明清时期土家族土司争袭研究

总 234 期第 6 期

2009年6月

贵州社会科学

GuizhouSocialSciences

Vo1.234,No.6

June.2009

明清 B 寸期土家族土司争袭研究

莫代山

(长江师范学院,重庆 4O80O3)

摘要:土家族土司争袭事件主要发生在明代中后期和清代前期,在地理分布上存在 普遍性,类型可分

为兄弟争袭,姻亲争袭,族人争袭和父子争袭四种.土司争袭在政治,社会等方面产生了影响,土司争袭是土

司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弊端决定的.

关键词:十司;争袭;十司制度;十家族

中图分类号:K248 文献标识码:A 文章编号:1002-6924(2009)o6-127-132

土司世袭制度是土司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,

土司承袭也是中央王朝行使权利及保持与各土司

联系的重要手段之一.土家族地区地处中原与西

南地区的结合部,地理情况复杂,战略位置重要.

为最大限度实施统治并确保地区稳定,元明清三

代俱在土家族地区设立土司实行土司统治.有记

载的土家族土司争袭事件俱发生在明清时期,尤

以明后期及清初最为集中,本文从这些争袭事件

的分布,类型,发生原因,解决方式,影响等方面人

手,探讨土司制度的弊端,抛砖引玉,求教于方家.

,明清时期对土司袭职的规定 土司袭职是土司制度得以持续运行的必要前 提.为确保土司袭职的有序性和规范性,明,清中 央王朝在承袭者,承袭手续,承袭要求上先后作出 了一系列规定.

(一)承袭范围及顺序

关于承袭人的范围,明清政府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.明代土司承袭,"其子弟,族属,妻女,若婚及甥之袭替,胥从其俗.,,[I]清代,为弥补前朝承袭顺序规定的模糊性,规定土司亡故或年老有病请代时,"准以嫡子嫡孙承袭;无嫡子嫡孙,则以庶子庶孙承袭;无子孙,则以弟或其族人承袭;其土官之妻及婿,有为土民所服者,亦准承袭,'[在一定范围内规定了土司承袭者的承袭顺序.

,(二)承袭手续

明清政府在土司承袭的手续上,有着较为完 备的规定.《明会典?吏部五》载:"洪武二十六年

剩余14页未读,展开全文 ~

